___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【教育部】博士生獎學金續領申請表

推薦順位：
（請各院以[illegible]填寫）

一、 獲獎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： Nominated Order

姓　　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就讀學院/系所年級		學　　號	
入學日期	年　　月	電子郵件	
聯絡方式	手機：　　研究室分機：　　寢室：		
已支領本獎學金年度	□113 年 □114 年 □115 年 □116 年 □117 年		
是否在職	□否 □是，現職為_____		

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

依本校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：
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於每年六月底前（自入學當年度二月起受領獎學金者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），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或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，送交所屬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下稱申請單位）進行評量或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續領資格。

二、獲獎博士生研究心得

三、指導教授(如無，請系所主管評量)審查意見

1. 獲獎博士生學習態度是否主動積極？

2. 獲獎博士生對於指導教授於相關研究之進行，助益為何？

3. 本獎學金對於獲獎博士生學習與研究之專注是否有所幫助？（例如：有無在外兼職）

4. 獲獎博士生學習與研究之進展是否合乎預期？

四、請指導教授(如無，請系所主管評量)就該獲獎博士生之整體表現表示意見（研究進行 / 學習狀況 / 研究潛力等評估）：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

毫不推薦 **極力推薦**

五、下學年該獲獎博士生是否具續領資格? □是 □否

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

指導教授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

系所（單位）主管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

院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